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ST 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粤 0306 民初 30335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克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2020年3月20日原告作为甲方与被告作为乙方签署《模具制作合同》（合同编号：XBCM3Z20200327）并依约分阶段向支付完毕全部模具制作费；2021年6月7日，原告作为甲方与被告作为乙方签署《模具制作及保管合同》并依约分阶段向支付完毕全部模具制作费。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前述全部模具，但被告始终拒绝返还。模具制作合同项下模具所有权属于原告，被告拒不返还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且由于被告拒不返还，相应模具长期处于无人使用及保养状态，已不具备使用价值，被告应当按照模具原值赔偿原告损失。

2、由于被告拒不返还模具且拒绝出货，导致原告不得不与第三方另行签署模具制作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80万元。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分阶段向第三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金额180万元，此为被告拒不返还模具且拒绝出货对原告造成的损失，被告应进行赔偿。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模具损失合计¥1,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模具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

三、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诉讼费。

四、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4年8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粤0306民初30335号，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粤 0306 民初 30335 号；
- 民事起诉状；
- 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